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 154.0506 万份,限制性股票 308.0994 万股
-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323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结果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2、首次授予实际数量:154.0506 万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人数:323 人

4、首次行权价格:32.35 元/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4.5161 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34 人调整为 323 人,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58.5667 万份调整为 154.0506 万份。

7、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5.0000	3.25%	0.02%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3.25%	0.02%
余锋	董事	5.0000	3.25%	0.02%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1.6667	1.08%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19 人)		137.3839	89.18%	0.52%
合计		154.0506	1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2、首次授予实际数量:308.0994 万股

3、首次授予实际人数:323 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22 元/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至登记期间,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 334 名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0339 万股。

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34 人变更为 323 人。公司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7.1333 万股变更为 308.0994 万股。

7、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10.0000	3.25%	0.04%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25%	0.04%
余锋	董事	10.0000	3.25%	0.04%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3.3333	1.08%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19 人)		274.7661	89.18%	1.03%
合计		308.0994	100.00%	1.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47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 323 名激励对象货币资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2,297,698.6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3,080,994.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59,216,704.68 元。

五、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 154.0506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永和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866、0000000867、0000000868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308.0994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3,080,994	203,080,9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70,000	0	66,670,000
三、总计	266,670,000	3,080,994	269,750,994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预计 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权益工具	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股票期权	154.0506	308.26	22.11	138.83	97.71	49.61
限制性股票	308.0994	3037.86	270.24	1633.10	791.24	343.28
合计	462.1500	3346.12	292.35	1771.93	888.94	392.8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萤石")的通知,华生萤石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证号:T1500002021126050056599

2、探矿权人: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3、探矿权人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江岸苏木卫境大队

4、勘察项目名称: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北敖包图矿区萤石矿深部普查

5、地理位置: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江岸苏木卫境大队

6、图幅号:K49E006013

7、勘查面积:0.19 平方公里

8、有效期限: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9、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华生萤石取得北敖包图矿区萤石矿深部普查探矿权将进一步保障公司中长期萤石资源的储备,符合公司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发展战略。本次取得的探矿权系公司过已有萤石矿进行的深部探矿,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且矿产资源的勘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勘探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授予,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人调整为 7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87.96 万份调整为 79.73 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调整为 7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2.61 万股调整为 29.32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79.73 万份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32 万股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79.73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7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7.1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葛民	首席运营官	3.59	4.50%	0.0309%
王琍建	营销副总裁	2.87	3.60%	0.0247%
杨宝海	技术副总裁	2.39	3.00%	0.02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73 人)		70.88	88.90%	0.6110%
合计		79.73	100.00%	0.68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杨宝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之弟,任公司技术副总裁,杨宝海先生自 2019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归母净利润 1 亿	归母净利润 9,000 万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归母净利润 1.5 亿	归母净利润 1.2 亿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	归母净利润 2.4 亿	归母净利润 1.92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以当年归母净利润考核为基数,设置为 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 2021-2023 或 2022-2024 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授予,则行权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行权考核安排一致。

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归母净利润 1.5 亿	归母净利润 1.2 亿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归母净利润 2.4 亿	归母净利润 1.92 亿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归母净利润 3.36 亿	归母净利润 2.69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以当年归母净利润考核为基数,设置为 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利息。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上市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分数段	95-100 分(含 95 分)	90-95 分(含 90 分)	85-90 分(含 85 分)	85 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或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利息。

(五)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7.13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57 元/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授予,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三)公司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